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4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六、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